

台鋼學校財團法人台鋼科技大學圖書資訊中心圖書館館藏淘汰作業辦法

法

94年02月24日圖書諮詢委員會會議通過

108年12月30日圖書資訊中心圖書館諮詢委員會會議通過

111年09月01日圖書資訊中心圖書館諮詢委員會會議通過

113年03月28日圖書資訊中心圖書館諮詢委員會會議通過

第一條 台鋼學校財團法人台鋼科技大學圖書資訊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圖書館為淘汰過時或破損不堪使用之館藏資料以維持館藏品質，依據圖書館法及學校相關規定，訂定「台鋼學校財團法人台鋼科技大學圖書資訊中心圖書館館藏淘汰作業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凡經本中心圖書館登錄典藏列入財產之印刷資料與非印刷資料，皆適用本辦法辦理報廢。

第三條 館藏淘汰係指將罕用、無典藏價值、或不堪使用之館藏資料註銷或轉移他處儲存。

第四條 館藏淘汰原則：

(一)圖書及視聽資料

1. 缺頁、破損不堪使用，且已無參考價值之館藏。
2. 借閱遺失已辦妥賠償手續之館藏資料。
3. 過時已無參考價值之圖書；如出版超過五年之電腦書籍。
4. 空間不足時優先淘汰複本書或其他非書資料形式可取代之圖書。
5. 已典藏新版資料涵蓋舊版館藏資料。
6. 視聽資料畫面、聲音糊模不清，不堪使用者予以淘汰。
7. 圖書經淘汰者，其隨書附件如磁片光碟資料可一併淘汰。
8. 以其它形式如電子版本取代，而該紙本形式資料不具參考及保存價值。
9. 經二次盤點均未尋獲者。
10. 違反著作權之館藏資料。

(二)電子資源

- 1 訂購使用權之電子資料庫，使用年限過後，即予以淘汰。
2. 毀損或無法讀取之光碟資料庫得以淘汰。

(三)期刊

1. 卷期零散不連貫且無使用價值之期刊。
2. 不具收藏價值之休閒性期刊。
3. 複本期刊淘汰。
4. 經二次盤點均未尋獲者。

第五條 每年淘汰率以不超過總館藏量百分之三為原則。

第六條 報廢流程：淘汰後需報廢之資料，依學校規定辦理。

第七條 本辦法經圖書資訊中心圖書館諮詢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